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经历，为了办某件事带了很多材料，但是还会落下一些，这时就不得不回家去拿，耽误时间不说，带来的体验也不好。现在信息都联网了，老百姓能不再跑腿吗？如今，这样的设想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实现了。



哪些属于“证明”？

“无证明城市”建设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比如身份证明、资产证明、工作证明等。

哪些不属于证明材料？

就是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需要申请人提供其自身未持有，由部门及第三方权威机构开具，针对特定事项具有举证意义的材料。具体来讲，不属于创建“无证明城市”所说证明，需要群众和企业提供的：

一是自持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学生证、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

二是获取材料，如授权委托书、商业保险单、拆迁协议、交通事故认定书、财务报表、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三是依附于财产的证件和报告，如产品合格证、计量认证证书、安全评价报告、竣

工验收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环评报告、节能评价报告、评估报告（仅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四是审核材料，如申请补助审批表、施工审批表。

五是司法文书和诉讼证据，如公证书、判决书。六是涉外、涉密材料。

“无证明”的意思是“零证明”吗？

“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区域范围内各单位（行政机关、依法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共服务单位（水、电、燃气、供暖、银行、医疗卫生等组织）在办理事项时，无需申请人再到康巴什区相关单位开具证明，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证明免提交。

为什么创建“无证明城市”？

通过全面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证明材料，在康巴什区范围内实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通过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线上系统开具等方式，实现办事过程无需申请人提交的办事方式。

来源：草原全媒